

证券代码：838418

证券简称：绿城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051,6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51,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51,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绿城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绿城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51,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绿城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审计报告正文部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51,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51,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51,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情况考虑，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51,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51,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资金流动，公司预计向公司股东李毅借款 1,000.00 万人民币，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上述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1,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毅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51,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佳维、唐晓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